

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

# 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88 号卓尔国际大厦 20 楼、21 楼

电话：(86 27 8562 0999) 传真：(86 27 8578 2177)

电子邮箱：dewell@ dewell.cn.com

**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的要求，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经核查验证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**

**1、本次会议的召集**

经查验，2022年9月27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经查验，2022年9月28日，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了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网络投票的系统、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、会议议题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。

**2、本次会议的召开**

经查验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10月13日14:00在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公司总部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，当天网络投票系统正常，会议召开符合会议通知内容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勤先生主持。

## 二、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

经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2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60,148,953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21%，其中：

###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

经查验，出席公司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为1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3,546,11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.39%。

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人员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# 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指定机构提供的统计结果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6,602,838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82%。

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，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认证。

（结果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。）

## 三、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

经查，本次会议无修改原有提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。

## 四、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#### （一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经查验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监票人员对现场会议的投票和计票进行了监督，确认表决结果真实、有效；会议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表决结果。

#### （二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

经查，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：

##### 1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票，本议案通过。

##### 2、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票，本议案通过。

##### 3、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票，本议案通过。

##### 4、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票，本议案通过。

经查，上述第 1、2 项议案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，并将予以公告。

#### 五、结论意见

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。)

见证律师：林 玲 

吴思思 

2022 年 10 月 13 日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龚顺荣

